**关于做好21-22-1学期期末实验实训室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学校实验实训管理工作安排，现就做好实验实训室期末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及实习实训安全等安全重点环节，认真排查，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使用的实验（实训）室要进行全面排查，消除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制定应急预案，堵塞安全漏洞和监管漏洞。

二、做好教学仪器设备的登记、检修及维护工作

对本学期新增的教学仪器设备，要严格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登记办法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对原有的设备要做好检修、维护工作，确保新学期开学能正常使用。

三、做好实训室资料归档工作

实训室资料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教学仪器设备的技术文件资料、固定资产明细表、耗材验收单、耗材使用登记表、教学记录单等相关资料。

四、做好实验室公共安全卫生自查工作

1、落实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管理措施，重点检查门窗、水电等安全状况。

2、落实钥匙专人保管制度，放假期间，钥匙交由专人保管，不得擅自借给无关人员使用。

3、开展卫生大扫除，确保实验（实训）室卫生清洁，设备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五、放假期间需要使用实验室的，经二级学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六、做好学生实习安全工作，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学校和实习实训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督促指导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实习实训单位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落实实习学习的实习保险事宜。

请各二级学院（部）严格按照《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做好实践教学环节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

 教务处

2021年12月23日